表1-2 资金申请表（首店/旗舰店设立奖励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 申请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/手机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门店类型 |  □亚洲首店 □中国首店 □华南首店 □海南首店 □旗舰店  |
| 品牌属地 |  □国际知名品牌 □国内知名品牌  |
| 门店位置（面积） |  |
| 首店营业执照登记日期 |  年 月 日 | 首店开业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实际投资总额（万元） | 房屋租赁 |  |
| 店面装修 |  |
| 合 计 |  |
| 申请奖励额（万元） |  |
| 品牌介绍（品牌名称、品牌创建时间、商标注册情况、发展经过、商品和服务面向群体） |  |
| 首店基本情况（经营内容、投资金额、经营业绩、短期和长期经营目标等） |  |
| 开业以来对地方经济的贡献额简要说明 |  |

 备注：申请本项奖励的，除提供本细则第十二条要求的基本材料之外，还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 一、品牌证明材料：

 1.在各地已开业的门店（国际3家、国内5家）资料，包括：①门店列表（应包括门店所在城市、门店地址、开店时间、品牌、联系人等）；②门店的营业执照；③门店照片（含门头照、店内照）；④门店物业租赁协议或自有房产证明。

 注：每个门店材料整理在一起，按照材料①门店列表中的顺序排好。

 2.媒体宣传材料（国际3份、国内5份），包括纸质媒体封面和宣传页面、或网站截图和链接。

 二、开设上述品牌的亚洲首店、中国首店、华南首店、海南首店、旗舰店需提供的资料：

 1.申报项目门店的物业租赁协议或自有房产证明。

 2.申报项目为首店的需提供品牌方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首店承诺书。 申请项目为旗舰店的需提供：

 （1）旗舰店与普通门店对比证明材料（含图片和文字）；

 （2）媒体对该门店旗舰店概念的宣传材料（纸质媒体封面和宣传页面、或网站截图和链接）。

 3.品牌授权协议（仅授权经营提供）及品牌方拥有品牌的证明材料（如商标注册证等）。

 4.申报项目的门店开业宣传资料。

 5.申报项目的门店正常经营照片（包括门头照、店内照，注明拍摄时间）。

 6.与项目投资总额相关的费用支出明细表、合同（协议）、发票、银行回单等材料。租赁成本为截至申请日已支出的不超过12个月的房屋租赁费用。

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；涉及外文的，需提供中文翻译件；一式两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/复印，非空白页（含封面）需连续编写页码，装订成册（胶装）。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。